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1]030-11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 目 录

一、关于购自湖南大学技术的相关问题.....	4
二、关于发行人与 TISA 之间生产方式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1），律师核查所称的合同主体“三诺有限”是否即发行人.....	5
三、关于徐成技术的相关问题.....	6
四、关于李少波曾在湖南景达基因有限公司任职的问题.....	7
五、关于就发行人出口相关问题赴古巴核查的过程.....	8
六、关于发行人所得税预缴的问题.....	10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1]030-11号

致：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称“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购自湖南大学技术的相关问题

### （一）购自湖南大学的技术是否属于专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三诺有限与湖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湖南大学根据《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向三诺有限转让的“一种 ATP、NAD 及相关酶和底物的分析方法”系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 1 0046659.7。

### （二）购自湖南大学的技术的购买时间、主要权益分配条款、合同金额、技术是否成熟、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三诺有限与湖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三诺有限与湖南大学就“一种 ATP、NAD 及相关酶和底物的分析方法”发明专利转让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三诺有限与湖南大学的权益分配条款为：三诺有限利用受让的专利开发的 ATP、NAD 快速检测专利产品上市后，在专利有效期内，三诺有限每年给予湖南大学销售额的 0.5%。

根据《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上述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手续合格通知书》，湖南大学根据《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向三诺有限转让的“一种 ATP、NAD 及相关酶和底物的分析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的情况及发行人陈述，就该项专利，发行人正在进行技术研究，目前尚未利用该项专利开发出最终产品；目前双方均遵照《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关于〈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双方从未就合同条款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就合同的效力、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关于〈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已执行完毕或正在按照合同/协议双方约定执行，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就该项专利技术的成熟程度，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的情况及发行人陈述，该项技术属于分子信标用于快速检测的应用技术，但距离商业化生产仍有距离，发行人的产品未应用该技术。

## 二、关于发行人与 TISA 之间生产方式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二、21），律师核查所称的合同主体“三诺有限”是否即发行人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三诺有限与 TISA 公司签署的《OEM 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71212-147），上述协议签署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三诺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因《OEM 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签署时三诺有限尚未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其签署主体为发行人的前身三诺有限，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根据《OEM 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的实际签署方及条款将相关主体描述为“三诺有限”；因发行人系由三诺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承继三诺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三诺有限在《OEM 生产及独家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继。

### 三、关于徐成技术的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徐成根据其于三诺有限、李少波、车宏莉于2006年12月2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与公司合作期间，在美国Applied Biosystems公司（以下简称“AB公司”）任职。经本所律师查阅AB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ppliedbiosystems.com.cn/>）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其产品包括DNA毛细电泳测序、DNA/RNA检测，标记&合成、DNA/RNA纯化、流式细胞仪、食品检测&动物健康、基因表达、基因分型、身份识别和法医DNA鉴定、激光捕获显微切割、下一代基因测序、PCR、药物纯化&分析、蛋白研究、实时荧光定量PCR、半导体测序等；根据发行人陈述，AB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检测和实验室诊断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徐成在AB公司工作期间主要从事基因检测和分析方面的技术研发，徐成根据《合作协议》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为基于光化学原理的检测技术应用，与其在AB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无关；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湖南大学化学生物传感与计量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关专家获得的信息，徐成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与AB公司产品实现的技术路线差异较大。

经上述查证，本所律师未获得证明徐成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是否属于职务成果的直接证据，但本所律师认为，徐成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原因如下：

第一，根据三诺有限、李少波、车宏莉与徐成于2006年12月2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徐成保证其根据《合作协议》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声明这些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情况，否则承担《合作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三诺有限造成的损失；

第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及《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及湖南大学化学生物传感与计量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关专家，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产品采用的技术属于生物电化学反应原理的技术，徐成根据《合作协议》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为基于光化学原理的技术，二者的技术原理不同；发行人未曾将徐成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产业化，也并未利用该技术进行产品生产、销售或获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第三，根据发行人、李少波、车宏莉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从未就徐成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与任何主体产生过任何纠纷和争议，未有任何个人和机构对该技术主张权利；

同时，针对该技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车宏莉承诺如下：“如因徐成向公司提供的技术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不会损害公司的任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徐成根据《合作协议》向三诺有限提供的技术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给发行人带来潜在的利益损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关于李少波曾在湖南景达基因有限公司任职的问题

##### （一）湖南景达基因有限公司股权沿革

经查验湖南景达基因有限公司（以下称“景达基因”）工商登记资料、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景达基因于2002年7月26日成立，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达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达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7月1日变更为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周见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2006年10月9日，景达基因更名为湖南景达制药有限公司；2011年1月21日，湖南景达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康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康润药业”）。

根据景达基因工商登记资料、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景达基因设立后股权沿革情况如下：1、2007年1月11日，其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出资额500万元；2、2007年1月19日，其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3、2008年9月28日，其股权结构变更为：郑程远持有出资额547.13万元、张翔持有出资额305.3万元、罗志红持有出资额280.63万元、毛金武持有出资额1606.27万元、黄贵明持有出资额260.6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湖南景达基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康润药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其自设立至 2006 年 10 月主要从事基因诊断技术，主营业务是开展酶联免疫和基因检测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2006 年 10 月至今主要致力于研制、生产、销售基因技术类、生物制药类、生化和化学制药类产品。

## （三）李少波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

经查验景达基因及三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根据康润药业、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景达基因与三诺有限未曾从事同类业务；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景达基因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康润药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景达基因知悉并同意李少波投资设立三诺有限并在三诺有限任职，李少波在三诺有限任职的行为未损害景达基因利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三诺有限知悉并同意李少波在三诺有限任职期间同时在景达基因任职，李少波在景达基因任职的行为未损害三诺有限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少波在景达基因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 五、关于就发行人出口相关问题赴古巴核查的过程

就发行人出口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赴古巴进行了核查，期间走访了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及 Tecnosuma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TISA 公司”）位于哈瓦那的办公场所及实验室、实地调查了在建的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具有 2,000 万支试条产能的生产基地，并就发行人出口的相关问题对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和 TISA 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访谈过程中，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和 TISA 公司负责人向中介机构介绍了以下情况：

### **(一) TISA 公司股权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地区等基本情况**

TISA 公司是古巴免疫测定中心下设的商业化机构，主要负责将古巴免疫测定中心产品的出口贸易等相关业务；TISA 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覆盖拉美国家和地区。TISA 公司具有古巴政府核准的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许可证，取得在多个国家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资质许可。

### **(二) 古巴免疫测定中心职能等基本情况，该中心与 TISA 公司关系**

古巴免疫测定中心成立于 1987 年，主要目标是针对孕期及婴幼儿疾病早期诊断的科学研究以及相关试剂和药物的研发和生产。

古巴免疫测定中心的产品覆盖众多领域，主要包括诊断试剂、药物以及相关检测设备。

古巴免疫测定中心是古巴国有性质的科研机构，TISA 公司是其下设商业化机构，接受古巴免疫测定中心的领导。

### **(三) 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具有 2,000 万支试条产能的生产基地建成和投产时间**

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具有 2,000 万支试条产能的生产基地预计将于 2011 年底开始试生产。

### **(四) 关于发行人获得出口业务过程的相关问题**

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前往中国寻求血糖监测产品领域的潜在合作伙伴，2007 年，在走访了六家中国国内生产企业之后，古巴免疫测定中心从中选取了三个企业的产品样本，带回古巴国内进行进一步实验室分析检测，其中包括三诺有限。通过全面评估，古巴免疫测定中心对三诺有限的产品质量、技术支持力度以及合作态度最为满意，因此最终选定三诺有限为合作伙伴。

### **(五) 古巴对血糖测试仪器的应用情况**

TISA 公司进口发行人的血糖仪和试条等产品后，大部分由政府分发给各个医院，供居民免费测试。另有极少量产品通过药店销售，消费者可直接购买，价格低廉，由国家补贴。

除前述访谈获得的信息以外，本次核查中，TISA 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了以下资质和证书：

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R228817	2010. 1. 6	法国国际检验局
NC-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2009	2009. 9. 20	古巴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办公室
外汇贸易证书	0002276	2006. 10. 2	国内贸易部中央商业登记局
商业授权书	9143345	2006. 9. 15	对外贸易部中央商业登记局
进出口商资格证明	——	2010. 3. 18	古巴共和国商会古巴共和国贸易局下属国家进出口登记局
古巴共和国商会会员身份证明书	——	2000. 2. 1	古巴共和国商会
国家医疗设备管理中心生产合格证明	——	2008. 8. 14	古巴共和国公共卫生部设备管理中心

## 六、关于发行人所得税预缴的问题

经查验，三诺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3000024），批准机关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可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8 月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之前暂按 25% 的税率预提 2011 年 1 月-6 月的所得税费用。

就前述情形，本所律师根据信永中和修订后出具的 XYZH/2010CSA1081 号《审计报告》，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如下修改：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CSA108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根据 XYZH/2010CSA108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8,737,329.9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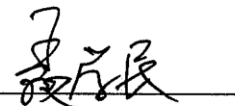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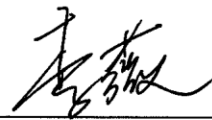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李 薇

2011年9月2日